



張光裕 黃德寬 主編

GUWENZIXUE LUNGAO

古文寧學論稿



安徽大學出版社



◎ 張光裕 黃德寬 主編

GU WEN ZI XUE LUN GAO

古文寧學論稿



安徽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字學論稿/張光裕,黃德寬等主編. —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1110—425—7

I. 古... II. ①張... ②黃... III. 漢字—古文字學—研究
IV. H1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34528 號

本書之印刷費承 樂從堂基金 贊助
謹此申謝

古文字學論稿

張光裕 黃德寬 主編

出版發行 安徽大學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聯系電話 總編室 0551—5108241

發行部 0551—5107716

電子信箱 ahdxcps@mail.hf.ah.cn

特約編輯 沙宗元

責任編輯 李海妹

封面設計 孟獻輝

印刷 合肥現代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10×1000 1/16

印張 30.25

字數 500 千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425—7

定價 74.00 圓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系調換

目錄

新出應公鼎釋讀	李學勤 / 1
新見樂從堂鬲尊銘文試釋	張光裕 / 5
說“貍不廷方”	李家浩 / 11
工尹坡鑒銘文小考	曹錦炎 / 18
西周“文盃”補釋	黃錫全 / 21
釋琉璃河太保二器中的“𠂔”字	黃德寬 / 27
柞伯鼎銘“無𠂔”小考	季旭昇 / 31
“成周”與西周銅器斷代	
——兼說何尊與康王遷都	王恩田 / 40
禹鼎銘文補釋	黃天樹 / 60
秦虎形轄銘文新釋	劉 釗 / 69
也說崇源新獲楚青銅器群的時代	王 輝 / 74
長沙銅量銘文尾句釋讀	劉彬徽 / 86
楚王禽章縛銘文疏證	羅運環 / 89
金文研究五則	徐寶貴 / 96
“人鬲”新解	沈寶春 / 106
再論“周人不用族徽說”	張懋鎔 / 114

2 古文字學論稿

西周銘文中的一種紀時方式

- 兼論《靜簋》的紀時解讀問題 曾志雄/119
- 金文語詞考釋二則 張桂光/127
- 金文字詞零釋(四則) 陳 劍/132
- 讀新出土銘文札記三則 張連航/147
- 從新見《呂殷》銘文試論“啓”、“奠師氏”及“繇旂”之釋讀 鄧佩玲/150
- 史牆是秉筆直書的史官嗎？
- 關於牆盤銘文記述昭王部分的釋讀 楊澤生/168
- 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 陳斯鵬/180
- 吳甫人匜銘補釋 徐在國/192
- 說然及從然的一組字 郝士宏/195
- 春秋金文字形的時代特徵 吳國昇/200
- 郭子姜首盤銘“于終有卒”新論 袁金平/212
- 二十世紀青銅器學的奠基之作
-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重版前言 曾憲通/215
- 《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補說 吳振武/230
- 三論“初吉” 劉 雨/236
- 姬隹母溫鼎初探 袁國華/246
- 讀新見西周伯匚父盨銘“用鄉賓于宗室”雜誌 張錦少/258
- 齊國鳥蟲書考 張振謙/270
- 金文考釋二則 胡長春/275
- “虎”族器整理與研究 王長豐/278
- 說珣生器兩種“以”字的用法 陳美蘭/300
- 《慎子曰恭儉》初讀 陳 偉/315
- 從西周金文“姚”字的寫法看楚文字“兆”字的來源 沈 培/323
- 上博藏六《用曰》第14號簡試解 劉信芳/332

上博六《景公瘞》字詞校釋	李天虹/335
楚文字考釋獻疑	李守奎/344
How Guodian and Received Texts use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Differently	Holloway/354
試論郭店楚簡與傳世文本中“仁”、“義”使用的差異性 [美国]郝樂威著 何家興譯/371	
論包山簡的“會懸之觴” ——兼說“爵”的形制	何景成/380
論“𠂔”、“𠂔”、“微”、“嫩”、“美”字的關係	郭靜雲/391
《周易》鄭氏注平議 ——以出土《周易》文獻為準式說起	羅燕玲/397
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圓圈內文字新解	曹 峰/421
楚地“鄴易”新考	吳良寶/429
以古音研釋古文字朔義舉隅	單周堯/437
《周易》零釋	陳雄根/447
讀上博六札記	程 燕/462
安徽天長漢墓木牘初探	王貴元/465
鎔字古義鉤沉 ——兼論帛書辟兵圖的文化記憶	金正耀/472

編後記

新出應公鼎釋讀

李學勤

2007年春天，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 M8 的發掘簡報在《華夏考古》發表^①。墓中青銅器只有一件應公鼎有銘文，不過四行十七個字，還包括兩處重文，但由於文例特異，很快引起有關學者的注意和討論。本文想就這件鼎的釋讀，以及其中蘊含的意義，提出一些想法。

應公鼎^②高 26.6 釐米，立耳，淺腹，蹄足，屬於《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所分 IV 型 4 式^③，與之最相似的有史頌鼎、無車鼎、小克鼎及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64 的晉侯邦父鼎等，均為宣王時器，只是應公鼎形體較小。

鼎的銘文在內壁上，簡報已依原行款釋寫如下：

應公作賁

彝簞鼎

珌帝日丁子子

孫孫永寶

現就其間一些問題逐次討論。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八號墓發掘簡報》，載《華夏考古》，2007(1)。

② 同①圖五，1、圖六，1、2、57、彩版一，1。

③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31—40 頁，文物出版社，1999。

首先是“應公”的稱號。過去青銅器著錄裏的應公器物，大都是西周早期的。1992年報導的應國墓地 M95^①，所出青銅器除應伯所作外，鼎、簋共7件作者都稱“公”，簡報認為“當指應公”，也有論文提出可能是王臣武公^②。那些器物的年代，如簡報說的當在厲王世，M8 應公鼎大約在宣王前半，略晚一些，這加強了 M95 的“公”是應公的可能性。

“應公作尊彝簋鼎”應該作一句讀，不能在“彝”字下斷句，請對照《殷周金文集成》2373“仲旂父作寶尊彝鼎(鼎)”和 2790 微絜鼎銘中的“絜作朕皇考肅彝尊鼎”。

“簋鼎”的“簋”字本訓竹席，在這裏顯然是假借字。該字古音定母侵部，可讀為邪母侵部的“鬻”。《說文》講“鬻，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鬻”，雖然是以漢代的器名立論，仍能知道是一種似釜的鼎的專名。

“珡”在西周銘文中有兩種不同的讀法。一種如利簋“珡征商”的“珡”，是“武王”二字合文，另一種如大孟鼎“在珡王嗣玟作邦”的“珡”，只能理解為“武王”之“武”的專用寫法。應公鼎銘的“珡”，我認為最好按後一種讀法。“珡帝日丁”是四個字，不是“武王帝日丁”。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邲、晉、應、韓，武之穆也”，應君出於武王，故對武王舉行祭祀。

《禮記·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注云：“同之天神。”孔疏：“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之天神，故題稱帝，若文帝、武帝之類也。”清儒孫希旦《禮記集解》說：“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今云立主曰帝，蓋是為記時有主人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為法。呂氏大臨曰：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足以配天也。然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惟《易》言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夏殷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人有謚，始不名帝。愚謂《竹書紀年》夏天子皆稱帝，《左傳》曰‘昔帝夷羿’，亦當夏時；《國語》：‘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周則未聞有是稱也，然則立主稱帝為夏殷之禮無疑矣。”

1957年，我在小文《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曾論及殷墟甲骨文中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

的發掘》，載《華夏考古》，1992(3)。

② 王龍正：《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載《華夏考古》，1995(4)。

“帝”的稱號問題^①。當時我綴合了收藏在美國匹茨堡卡內基博物院梅麗丹中心的肋骨刻辭《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985+1106(即1976年出版的《美國所藏甲骨錄》10.11),其上有如下各辭:

乙巳卜,其示帝。

乙巳卜,帝曰惠丁。

惠乙。有日。

惠辛。有日。

並說明這是爲日名丁的已故商王立主和選擇日名的卜辭。

這片肋骨屬於現在甲骨分期理論說的無名組卜辭。辭中日名爲丁的商王,我過去想是康丁,今天看來,黃天樹教授疑是武丁很可能是對的^②。正好裘錫圭先生論及一片何組卜辭“不但稱時王的父親祖甲爲帝甲,并且把時王的祖父武丁也稱爲帝丁,可見‘帝’在用來稱先人時,的確不是限於稱父親的。”^③

上面提到《周易》的“帝乙”,即帝辛(紂)的父親,在商末青銅器銘文及周原甲骨文裏稱做“文武帝乙”,“文武”是謚法,“帝”是稱號,“乙”是日名。大家知道,商末以至西周,日名於天干之前每每加一“日”字,所以應公鼎的“玟(武)帝日丁”,“武”是謚法,“帝”是稱號,“日丁”是日名,其結構恰與“文武日乙”全然相同。

把“玟帝日丁”記在“應公作磚彝簋鼎”之後,是說明鼎用來祭祀的對象。這種文例雖很罕見,在西周銘文中還是能够找出的,例如《集成》2509、2510屯鼎云:“屯蔑曆于□衛,用作蕭彝,父己”,可參看同書3714—3716辨鼎:“辨作文父己寶磚彝”。兩者有同樣族氏,器主乃是兄弟。又如《集成》2485:“刺肇作寶磚,其用盟蕭官媯日辛”,所祀對象也在後面。

周武王有日名丁,這是以往大家不了解的。其實在過去的青銅器研究中,已經認識到周人曾和商人一樣有過日名的習俗,比如西周早期燕國銘文

①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載《考古學報》,1957(3)。

②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245—246頁,科學出版社,2007。

③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參《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4 古文字學論稿

有“召伯、父辛”，吳國銘文有“虞公、父丁”^①。這種習俗，隨着世代轉移，逐漸歸於湮滅。應公鼎標出這一點，在西周晚期應該說是“復古”了。

“珣王日丁”不可以連下讀。銘文中的“子子孫孫”都是指器主的後嗣而言，至於作為祖先的武王，就只有“孫孫”，是不好說“子子”的。

^① 李學勤：《克盃克盃的幾個問題》，參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問學社，1993。

新見樂從堂𩚑尊銘文試釋

張光裕

樂從堂藏《𩚑尊》乙器(見圖一),高 23cm,口徑 18cm,寬唇侈口,頸下圍飾長尾鳳鳥紋,兩兩相對,前後有帶角獸首各一,腹平素外突,圈足飾弦紋兩道(見圖二 a)。器內底銘文九行七十三字(重文二字)(見圖二 b):

佳十月初吉,辰在庚午,師

多父令𩚑(鬲)于周曰:余學

事,女毋不善,𩚑朕采(?)

𩚑田、外臣僕,女毋又一不。

聞蔑曆,易馬乘、𩚑(盞)

官二。聞拜顙首,揚

對朕皇尹休,用作朕

文考寶宗彝,

其萬年永寶。

部分用語於金文中極為罕見,今試作介紹如下。

師多父令𩚑(鬲)于周(?)曰:余學事,女毋不善,𩚑朕采(?)𩚑田、外臣僕,女毋又(有)一不。

此乃全篇銘文內容最關鍵之記述。師多父稱名,金文未見。𩚑(鬲)為作器者,於銘中三見,一从二虫,一省从虫,另一僅書作“𩚑”。銘稱師多父訓

戒駟，並云：“余學事”，余乃師多父自稱，“學事”，“學”固可徑讀為學習之“學”，然從語氣上考量，“學”宜讀為“敦”，有“教”義。《說文》云：“敦，覺悟也。从教冂，冂尚蒙也。白聲。學，篆文敦省。”

又“教”下云：“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支孛，凡教之屬皆从教。𡥉，古文教。𡥉，亦古文教。”教必有言，故“教”從“𡥉”（言），宜有其道理。

“教”字从“孛”，《說文》云：“孛，放也，从子爻聲。”放，即做，做效也，亦與學有關。“孛”字條下《段注》云：

放、做古通用。許曰放，逐也。做，相似也。孛訓放者，謂隨之依之也。今人則專用仿矣。教字學字皆从孛會意。教者與人以可放也，學者放而像之也。

古書中“教”與“敦”之用法往往相當，《禮記·學記》：

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兌命》之言，出自《偽古文尚書·兌命》篇：

惟敦學半，念終始典於學。

“敦學半”，無論理解為“教言教人乃益己之學半”（“敦”字條下《段注》），抑指教與學乃一事之兩面，皆完全表達“教學相長”之道理。是知“敦”可讀為“教”。《靜殷》：“王以……邦君射于大池，靜學無敦。”“學”即讀作“敦”。今駟尊云“余學事”之“學”亦可讀為“敦”，內含“教”義。師多父自言肩負“教”事，故得以訓戒駟云：“女毋不善。”即謂凡事宜皆盡心，不應有“不善”。而下文稱“𡥉朕采(?) 𡥉田、外臣僕。”“朕”上一字未可確釋，揆諸文意，似有協助之意。惟“𡥉”字从“貝”，則又或與賈事有關歟？“朕”下兩字，其一書作“𡥉”形，疑即“采”字，然該字與一般金文所見“采”字寫法稍異。金文中釋為“采邑”之“采”字凡五見，如《靜方鼎》：

王在成周大室，令靜曰：嗣女采，嗣在曾、鄂自。王曰：靜，易女
𡥉、旅、市，采羅。曰：用事。

又《趙尊/卣》：

佳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卣，易釐采曰愷，易貝五朋。

另《中齋》(摹本)：

王曰：中……今兄(貺)女袁土，乍乃采。

所見“采”字皆从“手(爪)”从木，今本銘“𢇛”字上端與“木”形相連之偏旁，雖與“手(爪)”形稍異，然揆諸字形結構及上下辭義，該字仍不無可能為“采”字異構。若然，金文中復可增益涉及“采地田土”之記述，於西周封邑制度之探求，自有其重要意義。^①

“采”下一字，偏旁从爿，揆諸《散氏盤》，有“牆田”一辭，雖未明所指，其讀音或可得而略說。固然“女毋不善”亦可與下文連讀，意謂汝必須妥善“𢇛朕采(?)𢇛田、外臣僕”，整句或可解作“協助管理朕屬地之𢇛田及外臣僕”。“外臣僕”則似相對於“內臣僕”而言，惟金文多單言“臣”或“僕”。如：

《不娶毀蓋》：“易女弓一、矢車、臣五家、田十田。”

《幾父壺》：“佳五月初吉庚午，同中……易幾父……僕四家”

“女毋又(有)一不。”則是強調“醕”執行任務時不可有任何差遲。而該用語則又為金文中首次出現。無論如何，整段說辭，當指師多父令醕協助職掌管理田土及外臣僕之事。

然師多父於同一段說話中既自稱“余”，又曰“朕”。“余”與“朕”固為第一人稱代詞，在傳世典籍中，“余”、“朕”之用法頗有差異，如楊伯峻、何樂士認為“余”僅能用作主語，“朕”則多用於領位，作主語者偶見，而用作賓語者僅見一二次，^②今銘云：“余學事，女毋不善，𢇛朕采(?)𢇛田、外臣僕，女毋又一不。”“余”字用作主語，與傳世典籍所見者無異，至於“朕”之用法，則因部分銘文仍未能夠釋讀，故尚未可予以肯定。惟“朕”前一字可能有協助之意，故疑“朕”是領格，有“我的”之意，並修飾“采(?)𢇛田”一辭，“朕采(?)𢇛田”

① 《禮記·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又《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祫壇墠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鄭注：“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為卿大夫采地及賜土有功者之地。”有關“采邑”研究專著，可參考侯志義《采邑考》，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呂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社科文獻出版社，2006。

②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第100頁，語文出版社，2001。

並作“𡈼”之賓語。

於同一段說話同稱“余”、“朕”之句例，則見於《左傳》，如僖公十二年云：

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

又襄公十四年：

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
無廢朕命！

由是觀之，自稱代詞“余”、“朕”並用之現象早於西周彝銘中已經出現，實為說明二詞之早期用法之重要例證。

易馬乘、𡈼𡈼二

馬乘，猶言馬四匹，用以御車。《公臣殷》：“號仲命公臣：‘嗣朕百工，易女馬乘，鐘五，金，用事。’公臣拜頷首。”另有稱“乘馬”者，如《號季子白盤》：“王賜乘馬，是用佐王。”或言“乘車馬”（《作冊麥方鼎》），而《師同鼎》亦有“車馬五乘”之稱述。

“𡈼”字，金文未見，暫隸作“𡈼”。 “𡈼”乃成組車馬器中之一種物件。“𡈼”，說者多家，如釋“冕”（薛尚功）、“𡈼”（阮元）、“冥”（孫詒讓）及“文茵”（王國維）等，今從郭沫若說“虎𡈼當即虎𡈼、虎𡈼，亦即詩之淺𡈼。”^①《詩經·大雅·韓奕》：

王賜韓侯，淑旂綏章……鞞鞞淺𡈼，絳革金厄。
《毛傳》：

“淺，虎皮淺毛也。𡈼，覆式也。”

“𡈼”應即“車𡈼”之屬，或與車輿有關，於金文賞賜物中時有所見，而其描述又有“虎𡈼熏裏”（見《毛公鼎》、《三年師兌殷》、《師克𡈼》、《𡈼𡈼》、《吳方彝蓋》、《四十三年迷鼎》等）及“虎𡈼窠裏”（見《泉伯殷蓋》）兩種。“熏”即“𡈼”，《說文》云：“𡈼，淺絳色也。”“窠”，字從“朱”，朱為朱紅色，當與“𡈼”義差約相

① 郭沫若：《金文叢考》《毛公鼎》條，第272—274頁。

同。故無論“虎匚熏裏”或“虎匚窠裏”，當指以虎皮製作或以虎文爲飾且帶有淺紅色或朱紅色裏裏之車幟。今本銘不稱“虎匚”而稱“盞匚”，“盞匚”，亦金文中首見，且明言數目爲“二”，對進一步考證“匚”之爲物或別有啓示。

揚對朕皇尹休

“揚對”即“對揚”。“對揚”一辭，詩書及金文習見，如

《尚書·顧命》：“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詩·大雅·江漢》：“對揚王休”

《克鐘》：“克敢對揚天子休”

《師兌殷》：“師兌拜頤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

沈文倬先生嘗云“彝銘‘對揚王休’是貴族禮儀中的一個儀注，是他們行禮時的活動情狀，是有其特定意義的。”^①“對揚”亦可省作“對”或“揚”者，如

《旗鼎》：“用對王休”

《番生殷》：“番生敢對天子休”。

《小臣宅殷》：“小臣宅……揚公伯休”。

甚至有書作“揚某休對”者，如

《趯觶》：“趯拜頤首，揚王休對”。

今本銘書作“揚對”，雖屬罕見，然其詞義則當與“對揚”無別。^②

① 沈文倬：《對揚補釋》，《薊閣文存》，第749頁，原載《考古》，19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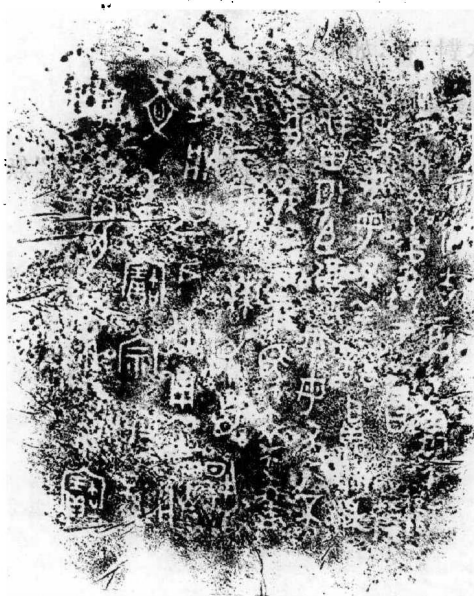
② 參張光裕《讀西周迷器銘文札記》，《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



圖一



圖二(a)



圖二(b)

說“𧢲不廷方”

李家浩

1981年，陝西扶風縣白家村出土一件五祀𧢲鐘，跟過去發現的𧢲鐘和𧢲簋是同一個人作的。這一件鐘上有銘文91字，其中有一段文字說：

文人陟降，余黃烝，受(授)余屯(純)魯，𧢲不廷方。^①

本文要討論的是末句“𧢲不廷方”的意思。

“𧢲不廷方”之“𧢲”，舊釋爲从“雍”从“皿”之字，此從李朝遠先生所釋。李氏說：

《說文·鼠部》有𧢲字：“从鼠益聲，𧢲或从豸作。”𧢲是𧢲的或體，亦應从益得聲。該字字義不詳，應有“正”和“安撫”之義。

在此段引文之前，還有如下一段文字：

不廷方即文獻中的不庭方。《詩·大雅·韓奕》：“榦不庭方，此佐戎辟。”^②不廷，不朝於王廷者，《左傳·隱公十年》：“以王命討不庭。”戎生鐘銘文中有“榦不廷方”語。榦，訓爲“正”。毛公鼎“率

① 穆海亭、朱捷元：《新發現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𧢲鐘考》，第118—121頁，載《人文雜誌》，1983(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二冊，中華書局，1988年第358號。

② “此佐戎辟”之“此”，《詩·大雅·韓奕》原文作“以”。